

## 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4日，以书面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4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姚恒富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 3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 3 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 0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报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全体监事均已审阅《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《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

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(3)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

2017年8月24日